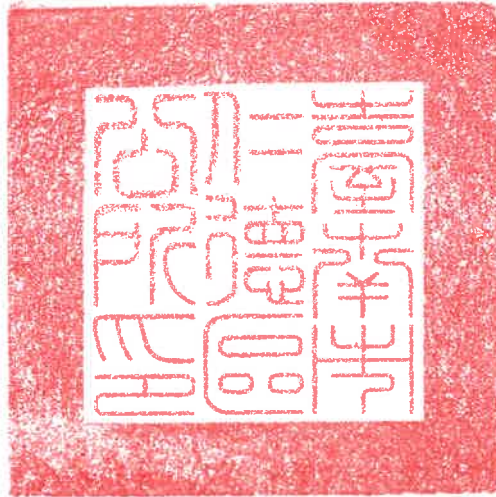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仁所社字第114000562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低收入老人鄭吉男 君於114年3月1日逝世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3月11日南市社老字第114039900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亡者姓名：鄭吉男，性別：男，民國31年3月16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Q10057****，戶籍地址：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12鄰中山路606巷3號(臺南市仁德戶政事務所)，大體現暫存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柳營祿園殯葬專區，公告屆滿後將委由集真葬儀社(臺南市官田區興隆街16巷3號)代為處理後續喪葬事宜及辦理戶籍除戶等事項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黃素美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：214015

死亡證字 114030001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一、姓名	鄭吉男	二、性別 (1) ☒ 男 (2) ☐ 女	三、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Q100577484
四、戶籍所在地	台南市仁德區仁德里12鄰中山路 606巷3號(台南市仁德區戶政事務所)		
五、出生時間	民國 參拾壹 年 陸 月 壹拾陸 日 時 分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
六、死亡時間	民國 壹佰壹拾肆 年 參 月 壹 日 上午 壹拾壹 時 捌 分		
七、死亡地點及場所	台南市新營區隋唐街228號 (1) ☒ 醫院 (2) ☐ 診所 (3)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(4) ☐ 住居所 (5) ☐ 其他		
八、死亡方式	(1) 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(2) ☐ 意外死 (3) ☐ 自殺 (4) ☐ 他殺 (5) ☐ 不詳		
九、死亡者行職業	(1)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(2)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十、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(1) 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(2) ☐ 懷孕中死亡 (3)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(4)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(5)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

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弱、身體衰弱)
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**以下空白**

甲、心衰竭
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疾病或傷害)

乙、(甲之原因)：貧血、腸癌 **以下空白**

丙、(乙之原因)：中風 **以下空白**

丁、(丙之原因)：久病臥床 **以下空白**
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

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

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

11天

2年

以上事實確屬無訛特此證明

醫師姓名：鄭昱民

證書字號：醫009627號

醫院(診所)名稱：營新醫院

開業執照字號：南市衛院字第1541011126號

醫療院所代號：1541011126

院所地址：台南市新營區隋唐街228號



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肆 年 參 月 壹 日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。